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劉貴琴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A組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8月，B組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8至20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合併計算刑期共有期徒刑23年8月，而原先未再獲聲請裁定時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原裁定附表編號17至20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，合併計算刑期為有期徒刑23年10月，等於抗告人重獲得恤刑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並未獲得實質性恤刑，仍顯責罰不相當之特殊裁定。抗告人所犯之複數案件，均是毒品案件，合併處罰時，責任之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刑，在數次重新聲請定刑之中，終蒙恩允得以重罪與重罪定其執行刑，結果恤刑之裁定唯有縮減2個月有期徒刑，實難言責罰相當，更有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量刑，故懇請重新裁定，給予適當之恤刑，使抗告人能謀新生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

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經抗告人請求，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7所示各罪、附表編號18至20所示之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考量其中附表編號1至16部分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；附表編號17至20則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37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29日109年執字第0000號、115年執聲字第163號函文所附受刑人之刑事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狀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26號刑事裁定內容所指，應認本件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故有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是本件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。原裁定認聲請意旨尚非無理由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17（A組）、18至20（B組）部分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6之罪，前曾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，附表編號17至20所示之罪曾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

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暨參考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所記載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17（A組）、18至20（B組）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1年8月、2年。

㈡又被告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7（A組共60罪）、18至20（B組共3罪）之罪，分別為施用毒品、持有毒品、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、轉讓第一級毒品、轉讓禁藥之罪，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3、4、6～8、10～14、17均為販賣毒品之罪（含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共54罪），另原裁定附表編號18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原裁定就B組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僅於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9月酌加3月；另就A組部分被告所犯之罪雖有部分責任重複程度較高，惟犯罪類型、態樣尚非均屬相同，且A組就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罪時間橫跨2年，所犯之罪數甚多，於定刑時，自仍應注意不能過度減讓致罪責不相當，以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。原裁定就上開2組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係分別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7年6月、1年9月），各刑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30年【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6曾定應執行刑16年加計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共3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最長不得逾30年】、3年2月）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以下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中各罪之關聯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受刑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，並兼顧受刑人之恤刑利益，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當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縱與抗告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。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所提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